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1年01月11日

連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: 02-2261-6192

貫徹法務部及臺高檢署嚴懲酒駕政策,對於易科罰金難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酒駕者,將發監執行, 對於偵查中的酒駕案件,將從重、從速偵辦

有鑒於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威脅合法用路人之人身安全,並可能造成他人傷亡及衍生家庭悲劇,新北地檢署於今(11)日上午 10 時由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,決議將全力貫徹法務部及臺高檢署嚴懲酒駕之政策,具體做為如下:嚴格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檢執甲字第 10200075190號函示意見;另酒駕 5 年內 3 犯及歷年累計 4 犯以上之執行案件,原則不准易科罰金,如執行科准易科者,需報請檢察長核准。又偵查中之該等案件,要從重、從速偵辦,原則要起訴並具體求刑 6 個月以上,不宜快速偵結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期能有效嚇阻是類犯罪行為,保障國人生命及身體健康。

受刑人陳○凡及劉○堯於今日均向本署執行科聲請公共 危險案件易科罰金,惟查陳○凡前於 98 年間、105 年 5 月 14 日、109 年 11 月 3 日,已 3 次犯公共危險罪嫌,竟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再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案件(第 4 犯), 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;劉○堯前於 92、94、96、100 年 間已 4 次犯公共危險罪,竟於 110 年 2 月 15 日再犯公共危險 罪案件(第 5 犯),而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5 個月。審酌受刑 人多次經歷刑事偵、審程序及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過程,早知 酒後駕車對於眾多用路人存有潛在之危險,也應知悉酒駕對於自身行車安全危害甚大,更已知悉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將面對財產或人身自由之剝奪,竟不能深思反省痛改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惡習,以尊重其他用路人之行車之安全、愛惜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及身體,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罪,顯然受刑人前揭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易科罰金之處理,並未能使受刑人能悛悔改過,難認本次受刑人再犯所受刑之宣告,以易科罰金執行得收矯正及維持法秩序之效,爰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不准易科罰金。

酒後駕車,害人害己,本署除支持警察機關強力執法外, 對於酒醉駕車個案情節,經執行檢察官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,將發監執行;對於偵查中的酒醉駕 車案件,亦將從重、從速偵辦,維護用路人身家安全。